

##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CTZB-2020100043 (1)

项目名称：利奈唑胺片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标项名称）：利奈唑胺片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3】日



## 一、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利奈唑胺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利奈唑胺片(标项名称)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0100043(1))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定【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协商承诺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e.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名称 利奈唑胺片 规格 0.6\*12片/盒 数量 53568片】

服务内容:【 / 】

### 3、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5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60704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分项价格:【 30元/片 】

### 6、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货物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1607040	

支付方式: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15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 2020年11月30日前 】

8、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邦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董平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邮政编码：310051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87115074	电 话：023-6788699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3100023309024565709
税号：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3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3日



## 二、合同条款

-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 and 数量应与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一致。
-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3、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在运输中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等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

### 5、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采购人需要。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 7、产品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 24 个月 】；

###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8.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 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 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 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5 在合同期内, 价格不能调整。

## 10、违约责任

### 10.1 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有效期内, 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 实行包换、包退, 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 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 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 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按产品总价的 1‰ 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 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



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1‰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0、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 三、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董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0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董平

2020年 月 日

